

專科學校法修正的啟示

【文／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蘇進榮】

2014 年 5 月底，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修正通過專科學校法，新增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，如因辦學不佳或招生不足等因素，可申請降格為學院、專科，或是高職的法源，這項修法提供高等教育另一種轉型途徑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。

回顧臺灣高等教育在 1987 年解嚴之前，高等教育人力供需與國家發展密切配合，專科、學院和大學的數量是由經建計畫機關規劃，受到政治控制與產業需求束縛，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張極為有限。解嚴後，政治上由一黨獨大轉變成多黨競爭的局面，經濟自由，社會開放。根據教育部(2013)教育統計顯示，1994 年臺灣公私立大學有 23 所，學院有 35 所，合計大學院校共 58 所。由於校數少，報考者眾(1987 至 1994 年參加大學聯考的高中職學生，都是 1969-1976 年間出生，每年約有 36 至 42 萬的新生兒(內政部戶政司，2013))，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大學聯考競爭劇烈，想考進理想的大學非常不容易，於是民間教改團體掀起一股要求政府廣設高中、大學的風潮，執政當局後來在政策上採納教改團體的訴求，全面開放大學的設置。這項政策實施不過幾年，大學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，當中有的新設，有的是從高職升格為五專，五專升格學院，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，讓臺灣的大學院校迅速擴增到目前 160 多所的規模，幾乎到了人人可讀大學的地步，甚至大學提供的招生總量遠超過實際可以入學人數。然而，正當大學一窩蜂設立的同時，臺灣卻面臨產業外移、經濟倒退與少子女化的多重夾擊，各級學校學齡人口驟降，適合大學以上畢業生的工作機會逐漸減少而且薪資倒退。

目前，臺灣的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和高中職已陸續受到少子女化浪潮衝擊，許多招生不足學校紛紛退場，合併或轉型，緊接下來受影響的是高等教育機構。惟大學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同的地方是可招收國外學生就讀，倘若現存大學能招收足夠外籍生來彌補本籍生的不足，自可繼續經營，反之，勢必會有很多大學重蹈中小學覆轍而被迫關閉、合併或轉型。

此次專科學校法修訂，准許大學可降格為學院，學院可降格為專科，專科可降格為高職，的確提供大學另一種的轉型方式，讓招生不足的大學可以縮小規模經營，避免因未達教育部規定的招生員額或評鑑標準而被迫退場，看似走回頭路，卻可讓許多招生不足學校獲得喘息機會，但是這種由大學轉成學院，轉為專科，再轉成高職的反轉縮小過程，卻給了臺灣在高等教育政策發展過程中一些教訓與啟示：(一)大學的設立應考慮國家產業結構需求與學齡人口變遷，不應該一窩蜂任其自由的擴展。(二)開放、低門檻的廣設大學政策，表面上對想籌設大學的經營團體雖公平，卻會造成大學氾濫，學歷貶值，人力供需失調，高學歷失業及學非所用的現象，對國家社會的發展不一定好，反而會帶來一些後遺症。(三)大學不一定優於學院，學院不一定優於專科，專科不一定優於高中職，祇要認真辦學，各層級的學校都可辦出好學校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教育部(2013)。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。臺北：教育部。

內政部戶政司(2013)。我國出生人口統計，2014 年 6 月 5 日取自 <http://www.ris.gov.tw/ch4/static/st20-1.xls>。